

稳外贸外资保产业链供应链循环顺畅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近10%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总署近日召开全国海关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促进高水平开放，推动外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海关为民，更好为民用权、为民执法、为民服务。

今年以来，海关总署专门出台了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和进一步助企纾困降本若干措施，要求保跨境物流畅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各地海关结合关区实际和企业诉求，为外贸保稳提质出实招。

海关总署最新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31.11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9.9%。其中，出口17.67万亿元，增长13.8%；进口13.44万亿元，增长5.2%；贸易顺差4.23万亿元，扩大53.7%。

助企纾困开拓国际市场

今年上半年，台州兴旺水产有限公司接到西班牙客户的询盘，对方准备采购超千万元的水产品。在该公司总经理陈军辉看来，这千万元大单一旦拿下，就意味着打入了欧盟市场。但在争取订单时，对方提出必须要获得欧盟注册才会与其合作。陈军辉这才知道，欧盟对第三国的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只有获得欧盟注册批准，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欧盟注册如何申请？又如何能获得注册从而保住订单？该公司向杭州海关关区联络员求助。

“国内企业生产管理与欧盟注册要求存在一定差异，需要对照标准整改后才有机会获得欧盟注册。”杭州海关企业管理处资质管理科科长卢振华说，“考虑到企业已有意向订单，我们派出专家组企帮扶，尽力在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海关总署专门出台了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和进一步助企纾困降本若干措施，要求保跨境物流畅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总值31.11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9.9%。



最短时间内帮助企业完成注册。”

从组织业务专家送政入企、专题辅导欧盟注册法规；到实地走访车间、仓库、实验室等重点生产场所，对管理体系文件、车间生产布局、加工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再到采用“网上申报”“委托评审”等方式加快欧盟注册公示进程，杭州海关所属台州海关关区联络员指导帮扶。

“从提出申请到获得欧盟注册，仅用了一个月时间。”拿到注册证书的陈军辉终于踏实了。据悉，1月至9月，杭州海关关区就新增47家水产品

企业(渔船)获准进入欧盟市场，至此杭州海关关区获得欧盟注册的水产品企业(渔船)已达252家。

近日，在位于青岛即墨的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车间，15吨白玉菇和蟹味菇正在被采摘打包。经海关检验检疫合格后，这批菌菇将运赴泰国。

“我们几乎每周都有出口排单，但疫情以来国际航次减少，导致船期不稳定，临时通知有舱位，或者是两单船期间隔很短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很担心通关手续跟不上。”公司销售部经理卢英十分焦虑。

为帮扶企业，青岛海关所属即墨海关开通鲜活易腐农产品查验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根据企业出口需求灵活安排查验时间，周末节假日随时接受企业查验申请。随着各项稳外贸政策效应显现，截至目前，今年该公司实现菌菇出口量3527吨，较去年同期增长近20%。

多措并举扶车企“出海”

近日，首票以“铁路运输”方式申报的“重庆造”新能源汽车，在重庆海关所属渝州海关监管下完成报关放行。这是重庆海关首次通过中欧班列(重庆)运输出口的新能源汽车。

重庆兴欧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易明星说，“渝州海关多次召开关企座谈会宣讲相关政策，鼓励车企通过中欧班列(重庆)运输出口新能源汽车。综合考虑物流费用、在途时间等因素，出口每台汽车可节约综合成本8%至20%。”

为保障新能源汽车安全便利通关，渝州海关密切关注铁路运输行业最新动态，通过视频监控、实地巡库、监督装箱等方式做好汽车卸货、进仓、出仓全程监管，确保车辆物流安全。此外，加强与阿拉山口海关协作配合，畅通“属地监管一转关运输一汽车出境”全链条业务流程，压缩通关时间，全力保障重点行业产业链

供应链循环畅通。

“为满足企业不断增长的生产需求，我们实施汽车零部件全天候快速通关，指导企业叠加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便利化措施，在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50%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减20%，保障重要零配件迅速上线投产。”长春海关所属长春兴隆海关综保区监管科科长于明说。

除了国产汽车，新能源车纷纷走出国门，近年来，随着中国轨道交通的阔步前进，地铁也畅销海外。

10月13日，在天津新港海关监管下，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制造的两列地铁列车在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顺利装船，运往葡萄牙。据了解，该项目由中车唐山公司为葡萄牙波尔图地铁公司生产18列，共计72辆地铁列车。这也是中国在欧盟国家城轨车辆市场的第一单。

为保障货物顺利出口，天津新港海关主动对接出口企业，提前了解产品出口计划，组织工作专班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做好通关服务保障。同时，针对地铁列车车型超长、超大，无法通过一般货物通道的情况，联合天津港与厂家、船方、代理共同到现场研讨，为地铁量身定制大型货物专用通道，确保地铁列车顺利安全及时装运。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0.04万亿元，增长10%，占出口总值的56.8%。其中，汽车2598.4亿元，增长67.1%。

精准服务助企业保订单

10月10日，在广州海关所属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现场关员的监管下，65个装载电取暖器等产品的集装箱在顺德北滘码头装船，通过“湾区一港通”模式经广州南沙海港发运至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支持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实施股份回购、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积极维护公司投资价值，更好顺应市场实际和公司需求，证监会近日公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股份回购频繁发生

近年来，因为种种原因，上市公司对股份的回购频繁发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从中外股市经验看，上市公司在股价陷入严重低于净资产的低估值地时适度回购股份，有助于提振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第四次修订后于2018年发布的公司法，允许护盘式股份回购，自此掀起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浪潮。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19日，逾千家上市公司实施了总金额超过1200亿元股份回购；自2022年初至4月22日，有437家公司发布回购预案。证监会也表态称，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刘力认为，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减少，直接关系到股东权益，也关系到债权人的利益。关于上市公司增资扩股还是回购融资的规定，都是资本市场上一项基础性制度。公司法规定了回购股份的6种原因：减少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按照《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进行回购股份时，还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即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俗称破净)；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五；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北京观涛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波看来，证监会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主要原因除提高每股收益、维护股票价值和提振投资者信心外，还有合理调整上市公司的财务杠杆，平衡公司的权益和债务比例，优化资本结构的考量。回购股份也是防止上市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手段之一，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流通股股份，可以增加收购方通过二级市场大量收购上市公司股票的难度，巩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股份回购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上市公司能够从实际出发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市场反应良好。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市场主体需求多元化，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股份回购尚未成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效机制。为此证监会对今年4月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进行修订，起草发布《回购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与此同时，证监会还发布《持股变动规则》。之所以短时间内对两部规则同时再次修订，在刘俊海看来，旨在与时俱进，及时体现对市场新情况新变化的

证监会就修订股份回购规则等公开征求意见 鼓励股份回购维护公司投资价值

制度回应。

适度降低回购门槛

《回购规则》共七章42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回购程序和信息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特殊规定，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特殊规定，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苏波认为，《回购规则》主要作了4方面修订：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将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由“上市满一年”调整为“上市满六个月”。

三是进一步明确回购与再融资交叉时的限制区间。为明确监管政策，明确仅在再融资取得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四是优化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为降低窗口期过长的影响，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调整为“公告前五个工作日内”。

支持依法合规增持

证监会在对《回购规则》进行修订时还同步修订《持股变动规则》，在刘俊海看来，两规则而不同，并列修订，主要是出于立法系统化的考虑。

苏波认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全面实施，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对回购、增持等市场化工具灵活运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结构正在从卖方市场向投融资平衡市场转变。本次两个规则同步修订，也充分体现了这个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回购、增持便捷性，特别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和窗口期安排的相关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对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的修改也更为便利董监高的增持。

《持股变动规则》共十六条，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十五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五日内”。其目的也是在于支持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

当然也有禁止转让股份的规定。依据《持股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董监高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或者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持股变动规则》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干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另外，《持股变动规则》还明确，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董监高不得转让股份。

国家邮政局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已有95家企业获得快递包装绿色认证书

□ 本报记者 徐强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而关于邮件快件过度包装治理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如今，快递包装外观上“粽子式”胶带过度缠绕、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过度使用、大箱套小箱、层层套塑料袋等行为明显减少。

记者近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今年以来，国家邮政局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大力实施“9917”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截至9月底，全行业采用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和规范包装操作两个比例均达到90%，累计投放可循环快递箱(盒)1978万个，在邮政快递营业揽投网点布设回收装置122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6.4亿个，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规范快递包装使用环节

据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管爱光介绍，2021年3月，国家邮政局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之后，先后印发《邮件快件包装操作规范备案管理规定(试行)》《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报告规定(试行)》两个规范性文件，发布《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农产品寄递服务及环保包装要求》等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并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截至今年9月底，已出台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快递包装相关法规2部、行政法规1部、规章2部、国家与行业标准15项、政策性文件15项。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持续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邮政业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当前，各地出台针对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的支持性政策达百余项。

不过，现行与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仅在快递包装使用环节进行了规范，对寄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多为倡导性和鼓励性要求。现行快递包装相

关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对寄递企业实际包装选用和操作难以形成刚性约束，对上游电商企业、包装生产企业没有约束力。管爱光指出，“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要在推动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上持续用力，建立覆盖全链条的法律标准体系，主动与上下游有关部门协同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管爱光说，一是要推动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增加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等相关内容。二是要推动出台快递包装重金属和特定物质限量，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三是要联合上下游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系统梳理全链条治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可行性对策。稳妥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通过试点探索提出覆盖全链条治理的法律标准体系设计和需求。

多环节强化全链条治理

今年年初，国家邮政局在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上提出实施绿色发展“9917”工程，明确到今年年底实现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90%，规范包装操作比例达到90%，投放可循环快递箱(盒)达到1000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7亿个。

“经过全系统全行业的共同努力，行业绿色发展意识不断增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水平稳步提升，‘9917’工程进展顺利。”管爱光说。

据管爱光介绍，国家邮政局于2021年4月组织全行业开展了为期一年的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通过一年多的治理，全行业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和规范包装操作比例同比提升30至50个百分点，电商件不再二次包装率提升了10多个百分点，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她指出，过度包装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和地方政府事权，需要从包装设计、生产销售、商品交付、废弃物回收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治理。

在积极推动协同共治方面，国家邮政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联合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

进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截至今年9月底，共有95家企业获得116张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联合生态环境部，积极参加“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鼓励寄递企业联合电商平台在网购下单环节嵌入可循环包装选用的选项和用户体验等界面，增强公众参与度和体验感等。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

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还存在覆盖全链条的法律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信息化监管手段较滞后等不足。

管爱光表示，下一步国家邮政局将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落实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和“禁、限、减、降、强”基本思路，围绕“9917”工程不放松，层层传导压力，加大督促考核，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年底前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为此，要突出重点抓好治理。全面加强邮件快件过度包装治理，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部署，确保到2025年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求真务实促进循环。稳妥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按照既定程序和工作安排，全面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支撑作用，切实发挥试点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包装回收复用，鼓励寄递企业通过在其App设置功能模块、出台激励办法等方式，提升快递包装回收复用率等。

持之以恒强化监管。国家邮政局将指导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过度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推进邮政业用品用具监管方式改革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监测分析平台。

协同共治齐抓共管。围绕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快递包装法律标准体系，加强与国家发改、生态环境、工信、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调研和督导检查，发挥部门合力作用。

以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特殊需要出发，提出若干项针对性举措。

强创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确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化推广应用，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迫切需求，提升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水平。

促运用。深入推进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机制，助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加大各级各类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产品含金量。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打造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发展高地。

严保护。加大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力度，针对企业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护航企业“走出去”。

优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便利化、公益性信息服务。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惠及优质中小企业。



近日，在拱北海关所属湾仔海关的监管下，广东温多利生物科技股份生产的价值96.1万元的生物酶制剂启航运往海外。为助力珠海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拱北海关立足职能，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服务企业用好政策红利，助力本土生物医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图为海关关员到广东温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

本报通讯员 俞波 摄